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陳尚仁 先生、朱威任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陳忠仁 先生、
林勇達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6 人；請假及缺席，共 0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
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課長：袁敏庭 女士、資訊中
心：梁育璋 先生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1、營業報告
 - 2、財務報告
 -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室 提

案由：擬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 提

案由：中國子公司(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與銀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中國子公司(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與銀行美元 x 佰萬元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召開日期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先至公開資訊申報網站登記擬定召開日期（同一天登記日期不可超過 100 家），再由董事會通過；若董事會未通過，則需重新登記，再行召開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登記為 6 月 16 日，故擬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4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點整，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擬訂為 104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其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電話：02-8692678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3 年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80,985,646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7 元。
-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